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9-016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一年。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6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7.8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12.1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减：销户转出	2018 年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1,830,121,939.03	137,665,701.60	912,542,440.61	739,767,170.01	330,284.73	315,147,745.28

#### 二、本次投资情况

##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 3.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4. 资金来源

公司用以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决策程序

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2.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4.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汤臣倍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汤臣倍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